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为星源电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日为星源电子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星源电子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按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6112800001218。

（2）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

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为限。

（4）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主合同：债权人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与债务人星源电子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1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a、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3 亿元人民币。

b、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7,4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